

买了一套家具,引来推销不断

一些家具商“明码标价”出售客户资料,保险公司、礼品公司等是主要购买者

【事由】南京市民李小姐昨天向记者投诉,这几天老是被一些保险公司、地板保养产品商和礼品公司的推销电话“追杀”,昨天一天就接到了4个来自同一家保险公司推销保险产品的电话。李小姐说,她想了半天也没想明白,怎么自己的手机号码会被这些公司拿到?

【调查】李小姐告诉记者,她上个月在红星家具城花8000元买了一套家具,为了方便联系,她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了家具商。上个

星期六,家具送到了。之后,各种莫名其妙推销产品的电话就开始不断出现。无奈之下,她用手机上的功能把“推销号码”设定成“黑户”,可他们又会换一个号码打过来。除了知道你的电话号码,这些推销人员甚至都知道你住在什么地方。李小姐说,这些个人隐私被泄露给这么多的陌生人,真是让人又气愤又害怕。那究竟是谁泄露了她的个人资料呢?

按照李小姐提供的线索,记者昨天下午电话联系

了这家位于红星家具城的家具店。一位服务小姐称,对于李小姐个人资料被泄露一事,他们一点不知情。家具店的一位负责人明确表示:客户资料不可能外流,就算他们和这些公司有什么业务关系,他们也不可能把客户资料交出去。该负责人还表示,按相关法规,必须对客户档案保密,除了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以外,其他机构都无权查看客户资料。

但一些家具公司的销售人员却这样告诉记者:每天

是有一些公司上门来买资料,保险公司比较多,其次是直销保健品公司,还有一些则是礼品公司,甚至还有部分是家具回收商。记者问:你有没有卖过客户资料?一位销售人员答道:有过,他们开的价钱比较高,所以我就把客户登记的资料给了他们。记者问:那一个客户资料卖多少钱?销售人员答道:这要看客户买的产品价值多少,一般一次性消费1万元以上的客户,他们出价会高点,一份资料在100元左右。一次性消费5000-

10000元的客户,一般资料费在50元一个。

记者了解到,我国在法律上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原则性的规定,但在具体条款上没有相关的内容。对于个人隐私权的界定和个人隐私在什么程度上受保护,如何保护,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同时,此类案件也存在取证难的问题,一些不法商家正是钻了这个空子。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于消费隐私保护,也没有做一些明确的规定。 快报记者 杨坤

买票进站未乘车 地铁费用可否退

【事由】昨天下午,怀有6个月身孕的左女士在南京地铁张府园站刷卡进站,突然身体有疼痛感,还未乘车的左女士想立即出站,但地铁工作人员要求其支付费用后才能出站。左女士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根本就没有坐车,怎么还一定要交费呢?

【调查】下午3点左右,左女士持IC卡刷卡进了地铁张府园站,但她突然又对工作人员说,不乘车了要出站。“我有身孕6个多月,肚子突然疼痛,想就在出站口出去。”左女士认为,她根本就没有坐地铁,没有享受地铁提供的运输服务,所以希望地铁不收取此次乘车费用。但地铁工作人员拒绝了左女士的要求,认为她既然进了收费区,就应该交费。况且地铁公司也无法核实左女士究竟有没有坐车。无奈之下,左女士只能按照正常的出站程序刷卡付费1.9元后才出了站。但她越想越不明白,自己明明没有坐车,为什么还要交费呢?她认为地铁公司这样的做法至少是不够人性化。

地铁张府园站车控室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由于左女士无法提供其未乘坐地铁的证明,所以就按照地铁运营公司的相关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

“地铁站分付费区和非付费区,进入付费区则必须要支付相关费用。”工作人员说,除非地铁遭遇故障等原因外,由公司下发相关命令,乘客可以进行退票,其他情况应按照规定执行。

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姜志民律师认为,铁路和航空都有退票或签票的制度,这是人性化管理的体现。孕妇、老人、儿童等特殊乘客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向地铁提出解除运输合同的要求,地铁公司也应从人性化管理的角度出发,支持乘客的要求。

姜志民律师则认为,按照运输合同,乘客进入地铁站的付费区就是承认了这样的合同,进站后不坐车是无法获得退票的。

南京市地铁运营分公司有关人士接受采访时认为,乘客进入站内付费区无论是否乘车,均要支付费用,这是参照国内其他城市地铁的标准制定的规则。同时,这样的做法也是地铁公司为了防范恶意逃票的一个措施。“但对于孕妇等特殊乘客因身体原因无法坐地铁的情况,对方若提出退票,今后我们处理此事时将按照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方式酌情考虑,确实证明没有坐车的,我们可以予以退票。”地铁运营分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

快报记者 吴宏

不让装太阳能 开发商要种菜



不让业主装热水器,开发商自己却在平台上种起了菜。快报记者 齐天天 摄

【事由】南京高淳县淳安嘉园小区业主近日向快报反映,称他们所在的小区开发商十分霸道,不准业主在自己家平台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因为开发商要在平台上种菜。而开发商则说,种菜只是暂时的。

【调查】业主张女士在投诉中说,今年三月,她在高淳县的淳安嘉园小区买了临街的两层门面楼,用来开理发店。房屋建筑面积为91.38平方米。今年6月,她向开发商提出,要在自家的屋顶平台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可开发商一直不同意,理由是,装太阳能热

水器不环保、不安全。而小区其它非平台式的房顶及开发商自用的房子,却早就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张女士说,更恼人的是,开发商不仅不让他们在自家的房顶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还在他们房顶上种菜。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张女士所在的淳安嘉园小区了解情况。在张女士家的二楼屋顶,记者果然看到整栋楼的平台上,被开发商堆起了约一尺厚的土,土的周围用砖头隔出一块块的菜地,上面种有辣椒等各种各样的菜,整个楼顶俨然像一个菜园”

边上则是加盖的二层小楼。张女士说,那是开发商自家住的“别墅”。开发商老板不让业主们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目的就是长期霸占业主的屋顶做菜园。“他威胁我们,谁擅自安装太阳能,就砸掉。”张女士指着“别墅”顶上的太阳能说:“说我们安装太阳能不环保,他们自己倒是早就装得好好的。”

小区开发商一唐姓负责人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开发商是无权决定不让业主安装太阳能的,得由业主委员会决定,可该小区目前还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所以他们对业

主安装太阳能的事作不了主。当记者问,为何那些非平台式楼顶的业主,包括开发商自己用的房子都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时,唐某改口说,他们并没有阻止张女士等人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而是要求他们按开发商的要求安装,因为那些所谓的平台边上还有房间,住了人,业主擅自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不安全,“如果他们能够按照我们的要求,并签订相关协议,我们是允许他们临时安装太阳能的。”

记者问,楼上种菜是怎么回事?唐某说,种菜只是临时的,将来要搞成小区绿化。 快报记者 罗斯文

“我的20%股份怎么不翼而飞了?”

【事由】带着自己的专利技术去淮安创业,并成了西格玛医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公司)最大的个人股东(20%股份),7年后突然发现股份已悄然消失,股东资格也被撤销。南京市民王绵德这两年一直在为拿回自己的股份四处奔波,甚至不惜与西格玛公司对簿公堂。

【调查】王绵德是南京某厂退休职工,平时酷爱技术研究,有多项成果获得国家奖励。1994年底,他完成了用于食道癌临床治疗的带膜食道支架的设计制作。“由于这项技术当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南京市专利局有关技术及医学专家曾认定这项技术至少值20万元,”王绵德说。

1995年初,王震等人找到王绵德,说他们代表淮安市华圣公司来商谈转让食道支架技术事宜。王绵德当时表示技术转让价为20万元,“但王震等人认为,华圣公司效益不好,一下子掏20万很困难,希望我以技术入股

的方式进行合作。后来在我家中签订了非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华圣公司支付我7万元技术转让费,不足部分作价10万元入股,在注册资金50万元的新公司中占20%股份。”王绵德告诉记者,“双方在协议上签字后,王震等人以盖公章为由将协议全部带回淮安,至今一份也没有返还给我。”

后来,王绵德到淮安参加了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决定,新成立淮安市西格玛公司,华圣公司出资25万元占50%股份,王绵德以技术作价出资10万元占20%股份,其他5人分别占5%到10%的股份。1995年8月24日,西格玛公司在淮安市工商局获准登记成立。王绵德说,因为身体欠佳,西格玛公司成立后,他一直未去淮安。

“没想到他们竟背地里占了我的股份。”王绵德说,2003年初,公司一位工作人员私下告诉他,属于他的股份已被别人占有,其股东资格也被取消。“我大吃一惊,打电话到公司询问,都

称没有这回事。但我心里开始生疑,便悄悄进行了调查。”不久,他拿到了西格玛公司在工商部门的注册资料,上面显示,早在1997年,他的股东资格已不存在,属于他的20%股份也神秘消失。王绵德气愤不已,立即找到西格玛公司,“但总经理王震不以为然,称我根本不是公司股东,也没有任何合法资料能证明我的股东身份。”见自己的技术就这样被人侵占,王绵德开始四处搜集证据,准备诉诸法律。

昨天,西格玛公司总经理王震见到记者第一句话就是,“技术转让费公司早就付清了。”王震拿出一份1995年5月27日的协议,上面有王绵德的签名,但另一方——华圣公司的签名处却是空白,协议约定,华圣公司一次性付清王绵德5万元转让费,王绵德在2个月内完成技术转让。“其实,在该协议签订前,我们已付给王绵德2万元保密金。如今公司发展壮大了,他就跑来要分享果实,这是不可能的。”王震说,公司刚创

立时,确实答应过让王绵德做股东,以技术作价占20%股份。但前提是王绵德必须做公司总工程师,其爱人做公司总监。但王绵德一直没来公司做过技术工作,也从没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对于工商登记资料中为何出现股东王绵德的名字,王震说,当初设立公司时,注册资金不够,就虚设了王绵德20%的技术股,王绵德本人并不知道,材料上面的王绵德的签字也是别人代签的。”1997年9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在一次董事会上,大家决定取消王绵德股东资格,自行补足了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双方分歧较大,王绵德将西格玛公司告上法庭。经过一审、二审,近日,淮安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确定王绵德在西格玛公司具有股东资格。对终审判决结果,西格玛公司总经理王震难以接受,“我们不能容忍不劳而获,已向江苏省高院提起申诉,相信法律会给我们一个公道。” 快报记者 刘向红

【报道回音】

东站等档位 将有望恢复

快报昨日的“等档费没了,出租车就不让停?”一文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昨日,记者参加了长途汽车东站与客管处的协调会,东站负责人承诺:只要有关部门管好站外秩序,出租车等档位立即恢复。

东站长李勇表示,东站也不想把出租车赶出去,实在是因为忍受不了管理混乱的情况而采取的不得已措施。有些不服从管理的出租车司机不仅违规拉客,还乱停乱放,甚至殴打站内的管理人员。他拿出一张统计表,上面表明,今年以来,出租司机殴打站内管理人员的事件就发生了7起。在此情况下,他们只能采取措施取消站内外等档位,可以说正是少数害群之马的行为损害了广大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的利益。

李勇表示,东站和出租车应该可以做到双赢,因此出租车等档位的大门随时还可以打开,站内的等档位、公交站等均不会挪他他用,更不会为经济利益而挤占。只要交警部门承诺派专人管好站外的交通秩序,不让出租车等随便违停,或者交警部门对提供违停录像的车辆予以处罚,同时,街道城管也派人管好站外的秩序,那么,站内出租车等档位随时可以恢复。协调会上,客管处也表示将加大对东站的管理力度。有关人士表示,成立综合管理办公室是最好的办法,火车站地区过去客管处派32个人分4班还管不好,现在成立综合管理办公室后,客管处只派1人就已经管住了出租车秩序。

快报记者 鲍铭东

免费避孕套 已过保质期

【事由】免费提供避孕套本是好事,可如果避孕套是过期的,就可能引发“麻烦”了。一南京市民昨日反映,计生部门在中华医院门诊部大厅免费提供的避孕套过了保质期。计生部门表示,之前没有留意到内包装上的日期,并将立即撤下这些避孕套。

【调查】昨日,一位市民给快报打来电话称,白下区中华医院门诊部大厅里免费提供避孕套“是过期的”。记者随后来到中华医院,在门诊部大厅的收费窗口旁,近百盒避孕套被码放在一起。随机抽取几盒,打开后在塑料包装上可以看到生产日期是2003年9月,保质期到2006年8月。记者向医院妇女保健科的一位医生询问,对方很吃惊,随即拆开几盒,发现保质期都是同一时间。这位医生表示,避孕套都是街道计生办放在这里,免费提供给市民的。这批是几天前送来的。这位医生吩咐护士将到期避孕套全部撤下,并表示会立即向计生办反映。

记者随后采访了建康路街道计生办,一位负责人表示很意外。在对库存避孕套进行检查后,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批避孕套的大纸箱包装外注明生产日期为2003年9月22日,有效期为三年,但每个避孕套的单个塑料包装上却注明有效期至到2006年8月,计生办将向市计生局反映,并把这批避孕套退回给厂家。这位负责人说,虽然这些避孕套质保期已满,但除非避孕套发生漏气或者破损,一般情况下不会失效。

快报记者 常毅